

附件 3

南浔区高层次人才政策概览

项目类型		资金政策（万元）		
国家、浙江省相关人才专项计划		一事一议		
湖州市 南太湖精英计划	领军型创业团队 领军型创新团队	A+类	600	入选湖州市“南太湖精英计划”创业团队，根据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追加配套，所获资助合计最高 1200 万元
		A 类	300	
		B 类	200	
		C 类	100	
	创新长期领军人才	A 类	100	
		B 类	80	
		C 类	60	
	创新短期领军人才	A 类	30	
		B 类	20	
C 类		10		
引进产业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		最高给予 50 万元生活津贴		
落户南浔区并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团队		1000		
国际一流团队和顶尖人才领衔的重大项目		一事一议，最高 1 亿元		
人才评价激励	住房保障	人才服务保障		
引导支持重点企业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推动人才科技项目成果转化。强化政治吸纳，注重从基层一线专家的先进模范人物中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人选。每年选树一批“人才工作先进企业”。	来南浔区创业或企业引进来南浔区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和其他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，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保半年以上的，在南浔区首次购房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购房补贴，分 3 年发放到位；未购房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的，3 年内分别给予 1500 元/月（博士）、1000 元/月（硕士）、500 元/月（本科）的租房补贴。	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发放“湖州服务绿卡”。协调解决人才落户问题，在就医、子女入学、免费停车等方面享受绿色通道优先服务。建立优秀人才疗休养和健康体检制度，每年组织一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参加疗休养或健康体检活动。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健全完善“高层次人才绿卡”服务机制，打造一站式、智能化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，为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咨询、项目申报、业务办理等便捷服务。		
制定标准	企业专利	上市挂牌		
为主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（团体标准）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60 万元、20 万元。对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，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；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主导制定“浙江制造”标准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	全面推广发明专利服务券，企业发明专利申请进实审后给予 2500 元/件的资助、授权后给予 6000 元/件的奖励，实用新型专利给予 1100 元/件的授权奖励、外观设计专利给予 600 元/件的授权奖励（均包括市级补助）。对于申请国外专利的企业，根据类型和申报进度给予补助。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南浔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代理服务，对年度工作优秀的给予一定奖励。	对企业区域股交中心（成长板）、国际人才板完成挂牌的，分别给予企业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（新三板）挂牌的，给予企业奖励 200 万元；对企业在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上市的，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1300 万元。奖励资金根据上市进程分段到位。		